文物社员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5502520251

项目名称: 雪亮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 SHXM-14-20221220-1090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新成路 乙方:上海嘉定东方有线网络有限公

街道办事处

冒

地址: 嘉定区迎园路 400 号

地址:上海上海市嘉定区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1800

电话: 59987319

电话: 021-69985377

传真:

传真:

联系人:宋瀚成

联系人:印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项目简介:本项目为新成路街道提供一套完整的街镇级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及维护服务,服务内容包含前后端设备、软件系统、街镇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使用权及配套运维服务。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服务费为 4934600 元整 (税率为 6%),大写金额:**肆佰玖拾叁万肆** 任陆佰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如发生本合同以外业务的,则就新增加的业务及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相关协议。乙方应开具 6 %税率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含税价不变,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 2.2 服务地点: 嘉定区新成路街道。
- 2.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本项目采取"招一续二"、分三个年度分别签订合同的方式实施。首年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服务期满后,为配合甲方顺利开展招标工作,乙方有义务保证甲方在重新招标工作期间运维一切正常、不间断。

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项目招投标结果签订第一年度合同。之后,在上一年度合同到期后,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的工作进行考核,考核通过的,双方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第二年和第三年签订的采购合同价原则上不得高于招标时所确定的第一年度合同价格。如中标供应商年度考核未通过,或者项目内容及价格变动较大、超过招标时所确定的第一年度合同金额 10%的,则上一年度合同到期后,双方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本项目招标结果也不再有效。

2.4考核方案:每月对服务单位进行一次考核(见采购文件第四章第十四款),得分90分及以上按当期运维款的100%发放,每季度结算一次。得分80分至89分,按当期运维款的90%发放,每季度结算一次。得分80分以下,按当期运维款的50%发放,每季度结算一次,如当年考核内出现3次运维分低于80分的情况,则第二年不予续签合同。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 质押权、留置权等。
 -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

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服务启用

5.1 服务正式启用后,由甲方授权的机构(综治办、派出所等)以书面形式签字盖章,视为服务正式开通。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 7.2.1 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支付合同款的 25%。
- 7.2.2 采用先用后付,在一个季度届满后2天内,乙方提交支付申请,并提供等额发票一个月内,按嘉定区财政付款流程操作并及时支付至乙方制定账户。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本系统以外的甲方关联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 8.5 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 8.6 如果甲方对原有服务内容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

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 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9.5 如果乙方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 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 9.6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 10.1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 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1.3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支付费用,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未改正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 11.4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一方可能遇到妨碍未能按时履约的情况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另一方。另一方在 收到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A STATE OF THE STA

12. 误期赔偿

12.1除合同第11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 14.2 调解不成或未进行调解的,则本合同任意一方有权将争端提交至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 违约终止合同

-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 15.2 在乙方对甲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乙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或乙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支付相关费

用的。

- (2) 如果甲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 15.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 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应支付的费用除外。该终止合同将不 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 18.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18.2 本合同一式贰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19. 合同附件

-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 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1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答章):(自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答章):(自

动获取参数)

动获取参数)

日期: 2025-01-22

日期: 2025-01-22

2025年02月24日

2025年6月景社月:网上签约